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持有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孚公司”）50%股权，因此，公司向协孚公司租赁 9 座油罐的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与会的关联董事张仁一先生遵守了回避制度。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合理并充分利用了协孚公司的油罐罐容和油品输送优势，确保了公司发电生产经营的持续、正常进行；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刘爱群
黄速建
刘占军
周成新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九日